

关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1 年预算安排建议的汇报

财政局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东湖高新区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市人大、政协的监督下，财政部门紧紧围绕保障疫情防控和疫后重振，坚持“积极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全力保障稳住经济基本盘，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52.84 亿元。其中：（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7.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4%，下降 15.8%；（2）上级返还性收入 5.47 亿元；（3）转移支付收入 88.97 亿元；（4）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8.17 亿元；（5）调入资金 22.61 亿元；（6）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0.69 亿元；（7）上年结转收入 9.23 亿元。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52.84 亿元。其中：（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7.2 亿元，下降 6.7%；（2）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7.95 亿元；（3）上解上级支出 60.83 亿元；（4）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9.78 亿元；（5）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2.08 亿元；

(6) 结转下年支出 5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8 亿元，增长 7.9%；

(2) 教育支出 15.32 亿元，增长 16.1%，增长因素主要是引进高学历教师 600 人，新增学校 5 所，扩建学校 1 所，增加学位 8655 个；

(3) 科学技术支出 73.49 亿元，增长 0.9%；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 亿元，增长 18%，增长因素主要是退役军人优抚安置、社会救助等政策性提标以及社区工作者工资提标；

(5) 卫生健康支出 16.07 亿元，增长 564%，增长因素主要是保障医务人员临时性补助、定点医院和隔离场所改造及运行、医疗设备及防护物资采购、医患隔离人员食宿、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相关经费；

(6) 节能环保支出 1.63 亿元，下降 16%，下降因素主要是九峰明渠等水环境治理项目整治完毕、新开环境整治项目延迟；

(7) 城乡社区支出 27.55 亿元，增长 33.5%，主要是新增高新大道改造、东湖实验室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一般债券安排的支出；

(8) 交通运输支出 1.5 亿元，增长 181.8%，增长因素主要是安排东湖高新区与武汉港发集团合作共建东欧专列物流园区；

(9)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6.75 亿元，下降 55.7%；

(10) 住房保障支出 5.37 亿元，增长 287.8%，主要是新增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21.43 亿元。其中：（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3.4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18.7%，下降 43.3%；（2）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0.05 亿元；（3）抗疫特别国债收入 7 亿元；（4）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77.42 亿元；（5）上年结转收入 3.52 亿元。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21.43 亿元。其中：（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95.26 亿元，下降 13%；（2）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38 亿元；（3）调出资金 21.75 亿元；（4）结转下年支出 0.04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主要项目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 138.51 亿元，下降 33.7%；

（2）其他支出 43.57 亿元，增长 299.8%，主要是当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3）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为当年新增项目，主要用于公共卫生补短板。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87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0%，下降 10.8%，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0.14 亿元，收入总计 1.01 亿元。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747 亿元，增长 23.9%，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263 亿元，支出总计 1.01 亿元。

（四）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高新区社保基金预算在武汉市社保基金预算中合并反映，没

有单独的社保基金预算收支。

（五）政府债务情况

高新区政府债务纳入武汉市本级政府债务进行管理（无单独列示的政府债务限额），债务余额计入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省下达的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2020 年武汉市转贷高新区地方政府债券 105.59 亿元，按债券用途分，再融资债券 14.16 亿元，新增债券 91.43 亿元。按债券类型分，一般债券 28.17 亿元，专项债券 77.42 亿元。新增政府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医疗卫生补短板、城市水环境治理、轨道交通、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

2020 年，高新区按期归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息 23.08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本息 12.63 亿元、专项债券本息 10.45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所有收支及平衡情况均为预计数，待决算编报完成后，数据会有所调整变化。

二、2020 年主要工作情况

2020 年，高新区财政部门紧紧围绕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不折不扣坚决落实减税降费让利政策，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切实发挥稳定经济和社会治理的基础作用，为经济恢复增长和社会平安稳定提供及时有效的财税政策支持和综合财力保障。

（一）抵御疫情冲击，保障疫情防控和平稳运行

一是全力保障疫情防控资金需求，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出台特殊时期防疫资金使用相关制度，紧急调度筹措资金，

建立采购“绿色通道”，实行资金预拨方式，及时足额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累计安排定点医院和隔离场所改造及运行、医疗设备及防护物资采购、患者救治、医务人员补助、核酸检测等防疫资金近 14 亿元，争取公共卫生补短板债券资金 11.7 亿元。

二是全面支持复工复产疫后重振，保障稳住经济基本盘。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完成增值税留抵退税规模近 80 亿元；及时兑现 22 条政策、44 条细则安排支出近 20 亿元，拨付 181 家疫情防控企业电费补贴 0.22 亿元；区属国有企业执行房租减免政策，累计减免租金约 2 亿元；拨付国药控股、小药药等 51 家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贷款贴息资金 0.8 亿元，审核办理武汉市中小微企业纾困贴息项目 1700 余个，拨付应急转贷资金 1 亿元。

三是主动作为缓解减收增支压力，确保财政平稳运行。有效盘活存量资金、加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力度、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和政府债券资金，缓解收支矛盾；及时安排中央直达资金支出 24 亿元，用于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补短板，确保资金直接惠企利民，快速高效发挥效益；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11 亿元，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统筹资金保障重大政策、重要改革和重点项目实施，落实“六稳”“六保”各项任务要求。

四是积极争取中央“一揽子”政策落地，拉动投资提振经济。抓住政府债券加大发行的政策窗口，当年新增转贷债券资金 112.6 亿元，获批债券分期待发行规模近 400 亿元，有力支持了地铁 19 号线、光谷生态大走廊、光谷科学岛、东湖实验室以及医疗卫生补短板等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支持国企获得金融机构支持，增加信贷、险资、抗疫债券、企业债券等多渠道融资，全年

完成新增企业融资 430 亿元，保障了国有企业资金链安全 and 国家大基金二期、中国信科 5G 基金、天马微电子、华星光电、小米长江基金等重点产业项目投资。

（二）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围绕打造“光芯屏端网”和生物医药两大产业集群，拨付重大科技创新和产业项目支持资金 53 亿元。安排专项资金 39.5 亿元，支持重大项目加快建设、增产增效；安排 5 亿元支持小米、摩托罗拉、富士康等智能终端研发生产；安排 1 亿元支持国药集团、康圣达、生物样本库等重点生物医药企业创新发展。

二是支持打造人才战略新高地，拨付招才引智专项资金 2.2 亿元。支持举办第十三批“3551 光谷人才计划”、“2020 中国光谷 3551 创业大赛”、“光谷招贤令”、“才聚光谷”等招才引智活动；推动 1000 多个人才项目在光谷集聚，新增参保大学生 6.5 万人，聚集 3 名中外院士、2 名国家级高层次人才、18 名省级高层次人才、188 名市级高层次人才，“金字塔”型多层次人才体系不断健全。

三是推进科技金融示范区、科技保险创新示范区建设，拨付资金 4.3 亿元。落实上市公司倍增计划，全年新增上市企业 4 家，募资 26 亿元，在辅企业 14 家，上市及再融资近 300 亿元；支持《东湖科技保险创新示范区总体方案》出台，示范区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推广金融服务助力抗疫，全区 3190 家企业获得纾困贷款约 130 亿元。

四是支持创新光谷建设，拨付科技创新及工业转型升级资金 14.8 亿元。加快推进光谷科创大走廊基础研究设施项目建设；抢

抓在线经济新机遇，聚集互联网企业近 3000 家、头部企业“第二总部”80 余家；全链条政策支持创新型企业培育，全年高企认定突破 1500 家。

五是支持自主创新示范区、自贸区武汉片区开放开发，拨付对外开放资金 2 亿元。推动摩托罗拉等加工制造业企业在综合保税区集聚；落实“自贸十条”、“跨境十条”、“货贸十条”政策，加快自贸区服务改革，加速完成检验检测、物流仓储、跨境电商平台建设、通关便利等改革事项。

（三）补短板强弱项，保民生基建打造宜居宜业环境

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大民生投入。安排教育支出 15.32 亿元，支持发展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事业；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42 亿元，加快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7.13 亿元，实现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和硬件能力“双提升”；安排社会保障就业及农林水支出 6.3 亿元，支持防灾减灾，开展对口帮扶，落实就业创业补贴、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和抚恤安置；安排住房保障支出 5.37 亿元，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促进实现住有所居目标。

二是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安排城建资金 71.84 亿元，支持四水共治、电网建设、生态大走廊、科创大走廊、高新大道改造、地铁 19 号线、东湖实验室、水环境治理、卫生服务中心等项目建设。完善交通路网等公共设施，加大城市生态文明建设，增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努力创建生态宜居、靓丽光谷。

（四）防范风险深化改革，推进绩效管理新突破

一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深化国企改革及国资监管。按时足额保障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23.15 亿元，其中争取再融资债券 14.16 亿元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有效缓解偿债压力；支持国有企业开展债务展期、置换等方式，多渠道化解隐性债务，地方政府隐形债务监管系统中未偿还项目已延展至 2028 年；调整国有企业绩效考核目标体系，激励国有企业完善治理、突出主业、提高效率；实施国有企业战略重组，提高国有企业产权管理信息化水平，优化国有经济布局，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是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查漏补缺完善制度建设，制定涵盖各环节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及内部工作规程。创新绩效目标“双评审”模式，夯实绩效运行监控基础，强化简化部门自评工作，联合纪监审计部门对抽取的 6 个代表性项目进行再评价复核，推动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改进管理相结合。

三、2021 年高新区预算初步安排情况

（一）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及主要原则

2021 年预算编制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决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和“六稳”“六保”任务要求，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

在收入预算编制中，坚持和体现实事求是、科学预测的原则，财政收入预算安排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减税降费等财政政

策相衔接，强化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在支出预算编制中，坚持优化结构、突出重点、绩效导向的原则，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可压尽压、应压尽压，大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在合理保障维持部门单位正常运转和履职必需支出的同时，集中财力优先保障重大政策、重要改革和重点项目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一般公共预算初步安排情况

1. 收入安排情况

高新区在疫情中展现出较强韧性和较大潜力，按下“重启键”以来，经济趋稳向好的态势不断巩固，长期向好的基本面并未改变。但同时，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风险挑战明显上升，预计2021年国内经济运行将继续呈现恢复性增长态势；减税降费力度和惠及面继续扩大，带来较大减收压力；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不足，支柱产业培育壮大还需进一步加快步伐。综合考虑以上因素，结合高新区经济发展和税源预测情况，计划2021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增长20%安排。

2021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实现165.2亿元，增长20%，加上预计的返还性收入和转移支付收入28.84亿元、调入资金4.33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1.03亿元、上年结转收入5亿元，收入总计264.4亿元。

2. 支出安排情况

根据收入安排初步计划及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67亿元，同口径下降1.4%，加上预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9.15亿元、上解上级支出76.67亿元、一般债

务还本支出 11.58 亿元，支出总计 264.4 亿元。

以上收支安排是平衡的。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初步安排情况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实现 232.1 亿元，增长 7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三项 225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12 亿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98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0.04 亿元，收入总计 232.14 亿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02.77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4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5.37 亿元，支出总计 232.14 亿元。

以上收支安排是平衡的。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初步安排情况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实现 1.1 亿元，增长 26.44%。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0.77 亿元，加上按收入预算 30%的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33 亿元，支出总计 1.1 亿元。

以上收支安排是平衡的。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高新区社保基金预算在武汉市社保基金预算中合并反映，没有单独的社保基金预算收支。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预算安排情况均为初步安排数，预算执行中如上级转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增加，相应依法提请预算调整。

四、2021 年预算重点支出安排情况

（一）聚焦民生运转，巩固拓展“六稳”“六保”成果

坚持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全力保运转促发展，2021 年安排行政运行及民生支出约 53 亿元。其中：**一是**安排教育支出 18 亿元，改善教育设施，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发展高质量教育。**二是**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 亿元，支持明楚王墓及龙泉山风景区规划建设，保障光谷马拉松等重大赛事，加快高新区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三是**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4.38 亿元，健全卫生健康服务机制，增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四是**安排农林水支出 1.18 亿元，保障农村公益事业“以钱养事”经费，开展对口帮扶工作。**五是**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5 亿元，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配套资金，稳定和扩大就业，强化困难群体兜底保障，加强基层组织能力建设。

（二）聚焦科技创新，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

坚持创新第一动力，勇当高质量发展排头兵、科技创新领舞者，着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2021 年安排支持产业发展资金约 76 亿元。其中：**一是**保障“一号工程”37.1 亿元，支持国家重点项目加快量产；支持打造全球最大的中小尺寸面板显示产业基地；推进中国信科、联想摩托罗拉、光谷同济儿童医院、华科大质子放疗项目等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建设。**二是**支持光谷人才招引培育 2.6 亿元，安排“3551 光谷人才计划”、百万大学生留汉工程、国际创业大赛奖金等专项资金，加强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集聚。**三是**支持创新体系和创新能力建设 10.9 亿元，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全力打造创新高地。**四是**支持自贸区建设 2 亿元，安排光谷“外资十条”、“自贸政策”、“跨境十条”、“货贸十条”等专项政策资金，加快释

放开放开发新活力。**五是**支持科技金融示范区建设 2.4 亿元，集聚中金启元、湖北金租等科技金融优质资源，构建更加完善的“科技金融生态圈”，加强培育金种子企业，支持光谷上市公司数量取得新突破。

（三）聚焦新城建设，打造生态宜居美丽光谷

贯彻落实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要求，进一步拓展、优化、细化城市“一主两副四组团”的空间布局，2021 年安排土地收储和城市建设资金约 216 亿元。其中：**一是**安排民生项目资金 8.4 亿元，支持高新区生态大走廊建设、四水共治、区域电力设施建设、高新大道、陈青线改造等项目。**二是**安排城市水务、环境卫生、市政道路、公共交通、环保监测等维修维护经费 18.5 亿元，完善公用设施配套，创建智慧城市，进一步加大垃圾分类、河湖长治、消防安全等经费保障力度，提升光谷生态宜居度。**三是在**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安排土地储备及花山成本 70.5 亿元、地铁等项目配套资本金 102.5 亿元，保障在建项目建设和竣工投用项目支付。

五、2021 年主要工作措施

2021 年，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强形势预判研判，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开拓进取、真抓实干，为高新区“十四五”规划良好开局、“三个光谷”建设贡献财政力量。

（一）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推进财政治理现代化

一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完善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结合高新

区“十四五”规划，科学编制财政三年规划。**二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强化预算约束。**三是**拓展绩效管理广度和深度，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开展多层次绩效评价，加强结果应用。**四是**强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启动区级集中采购机构建设，逐步增强集中采购目录执行的规范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二）强化增收节支措施，提高财政可持续性

一是强化财源建设，发挥领导小组作用，加强对园区办的绩效考核，大力优化营商环境，培植壮大财源。**二是**完善收入分析测算体系，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加强预研预测预判，及时研究对策措施。**三是**强化与税务部门的协同配合，在减税降费的同时，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做到应收尽收、应减尽减。**四是**加大与国土规划、土地储备等部门的沟通力度，加快土地挂牌进度，形成土地出让收入。**五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盘活存量资金资产，加大各类资金统筹力度。

（三）保持适度支出强度，促进创新保障民生

一是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把该减的税减到位，把该降的费降到位，使企业切实享受到政策红利，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重振市场信心。**二是**打好政策“组合拳”，落实重点企业和行业扶持政策，兑现支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更大力度推进改革创新。**三是**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加快补齐民生短板，兜牢民生底线，持续提高生活品质。

（四）拓宽资金筹措渠道，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一是推动更多项目进入省市重点项目笼子，积极争取债券资金和上级专项支持，带动社会资本加大投入，保障高新区重大项

目建设。二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强绩效考评和激励约束，推动国有企业深化公司制改革、进行市场化经营，鼓励国企开展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三是严格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全力争取再融资债券缓解偿债压力，加大政府隐性债务重组力度。